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

等別：四等 類科：

(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類科適用)

座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檢查醫師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

一年以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
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	住址									
病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行動： 電話	
									公： 宅：	

1. 視力：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
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2. 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
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重度肢障：否 是
【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4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無 有：
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無異常 異常 痰塗片：痰培養：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
【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

6. 其他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檢查結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____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(蓋醫療機構印信)

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。體格複檢不合格，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，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

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寄回。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筆試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將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分配訓練。欲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，仍需繳交體檢表。
 - 二、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- (一)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
 - (二)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
 - (三)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(司法特考)」、「座號」
 - (四)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
 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- (二)教學醫院。
 - (三)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 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 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。
 -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三)重度肢障。
 - (四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六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